

商品销售合同

供 方： 淮北尚隆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需 方： 淮北市烈山区宋疃中心学校 （简称乙方）

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商品 单位：元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美的柜式空调	KFR-51LW 5110W	台	1	5260	5260	
辅材	铜管	米	2	110	220	
合计	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5480	

2. 商品质量及保修： 原厂正品，非人为损坏质保一年。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4.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商品要求整体包装，外观无破损，符合乙方要求，运费由甲方承担。
5.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商品送到指定交货点以后，由乙方专业人员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符合乙方需求的商品，由乙方统一验收。
6. 结算方式： 无预付款，货到乙方指定交货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将货款 5480 元 一次性付清。
7. 运输办法： 甲方提供。
8. 甲方违约责任：

(1) 产品品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乙方需求规定的；乙方将拒绝收货，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

(3) 未按归定时间，地点送货，由甲方承担其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9. 乙方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甲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 % 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甲方违约金。

10. 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11.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甲方：淮北尚隆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光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0561678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北相淮支行 帐号：225006203301000002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乙方：淮北市烈山区宋疇中心学校 联系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	---